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
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1-3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7)第 351ZA0070 号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股份”）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鸿博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351ZA0026 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鸿博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鸿博股份实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鸿博股份 2016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鸿博股份 2016 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鸿博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向出让方天津华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通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科信盛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盛彩）100% 股权并间接持有北京中科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彩）

51%股权，公司在编制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时对商誉及双方债权债务的确认存在差错。

事项一：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第八条“相关财务事项安排”第 1 点：归属科信盛彩原有股东享有的仅为 2014 年度及之前实现的经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科信盛彩（含中科彩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公司将中科彩上述期间的盈余公积 26,039,981.65 元一并计算归属于科信盛彩原股东享有；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第八条“相关财务事项安排”第 2 点：出让方应保证在分配 2014 年度及之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后，科信盛彩的净资产不低于其对中科彩公司的投资额 57,230,000.00 元。公司未扣减科信盛彩上述期间净资产与长期投资的差额 27,230,000.00 元并计入了应付原股东债务。

事项二：根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第一条：中科彩公司 2015 年实现的经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800 万元，若中科彩公司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出让方将按照约定的补偿计算方法以现金的形式补偿公司。公司根据中科彩财务管理制度，调减中科彩公司因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而导致多确认中科彩公司支付给出让方业绩补偿款 20,368,842.92 元，计入应收原股东款项。

事项三：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第八条“相关财务事项安排”第 3 点：若出让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让方有权优先以出让方享有的未分配利润给予补偿。公司在编制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应收出让方的业绩补偿款及应付出让方 2014 年度及之前的未分配利润部分给予抵消，该事项导致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同时减少金额 51,097,600.11 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批准，上述差错进行更正。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 1、根据上述事项一，调减其他应付款 53,269,981.65 元，调减商誉 53,269,981.65 元。
- 2、根据上述事项二，公司合并报表调增商誉 20,368,842.92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20,368,842.92 元；母公司报表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20,368,842.92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20,368,842.92 元。
- 3、根据上述事项三，调增其他应收款 51,097,600.11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51,097,600.11 元。

综合上述因素，合并报表调减商誉 32,901,138.73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30,728,757.19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2,172,381.54 元；母公司报表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20,368,842.92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20,368,842.92 元。

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未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15 年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项目的影响：

| 受影响的项目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
| 对合并报表的影响金额： | | | |
| 商誉 | 83,049,755.61 | -32,901,138.73 | 50,148,616.88 |
| 其他应收款 | 72,608,171.75 | 30,728,757.19 | 103,336,928.94 |
| 其他应付款 | 179,019,480.13 | -2,172,381.54 | 176,847,098.59 |
| 资产总额 | 2,045,808,713.60 | -2,172,381.54 | 2,043,636,332.06 |
| 负债总额 | 999,099,112.60 | -2,172,381.54 | 996,926,731.0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871,056,932.60 | | 871,056,932.60 |
| 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金额：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666,588,672.83 | 20,368,842.92 | 686,957,515.75 |
| 其他应收款 | 221,436,648.49 | -20,368,842.92 | 201,067,805.57 |
| 资产总额 | 1,504,396,669.09 | | 1,504,396,669.09 |
| 负债总额 | 633,055,940.09 | | 633,055,940.0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871,340,729.00 | | 871,340,729.00 |

(此页无正文，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17)第351ZA0070号）》之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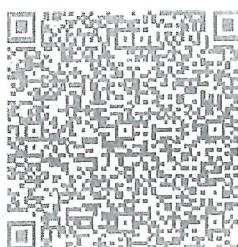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 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7 日



证书序号: 11010006727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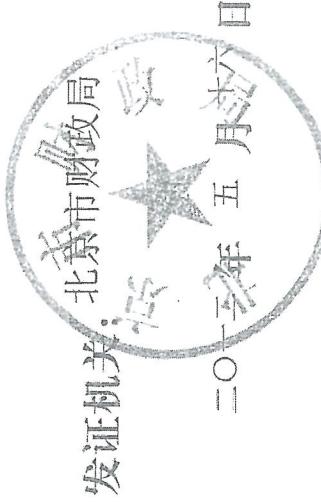


名 称： 徐华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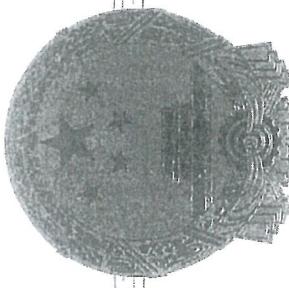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6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徐华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597894720L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西二环南路西侧阳光假日广场22楼01单元

负责人 林新田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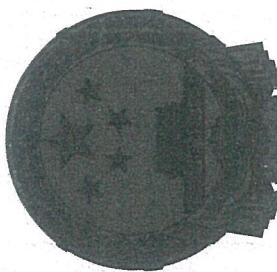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NO.502948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名 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州分所

负 责 人：林新田

办 公 场 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西二环南路西侧阳光假日广场22楼01单元

分 所 编 号：110101563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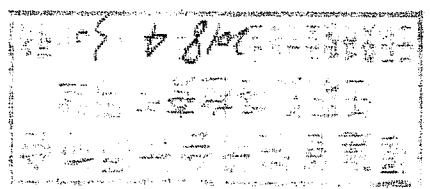
批 准 设 立 文 号：闽财会[2012]23号

批 准 设 立 日 期：2012-0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3.102



1965.01.01 證件編號

165010001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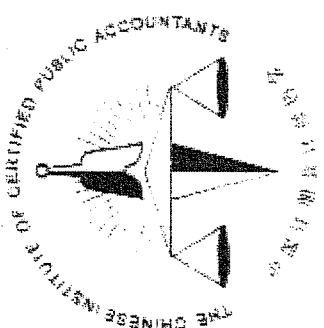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1965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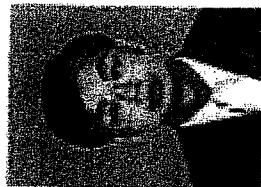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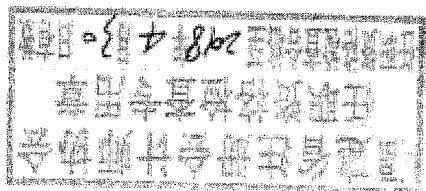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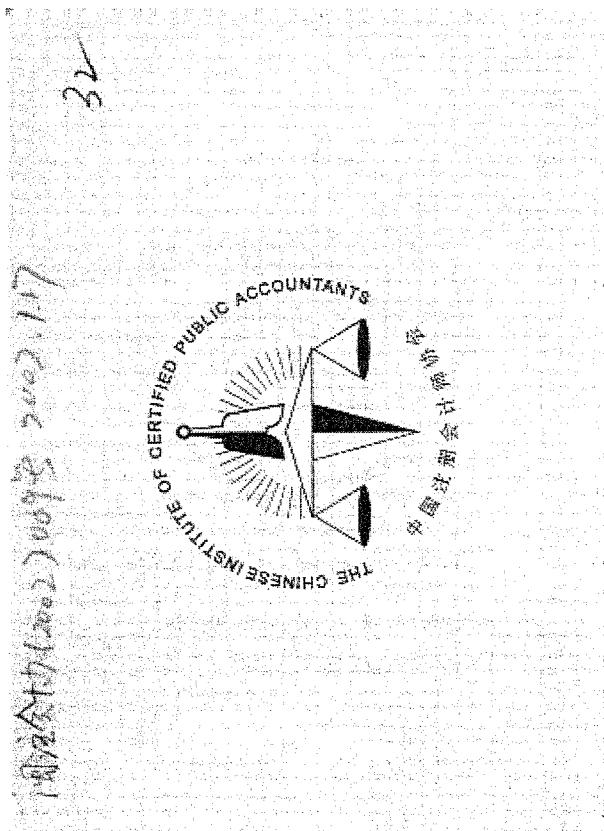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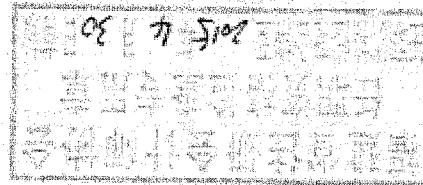
性別：女
出生日期：1965年01月08日
民族：漢
工作單位：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西單北大街1號
電話：010-123456789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previous.

牛皮书屋 26



115

